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强先生提交的退休离任报告。许强先生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许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许强先生的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副总经理刘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玲女士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玲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刘玲女士履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3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陵水智慧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数智高速智慧中心(陵水)有限公司投资约1.04亿元建设海南陵水智慧中心项目。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完成并正式投产后,有助于公司布局数字经济领域业务,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长远意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陵水智慧中心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增聘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佼佼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冯小燕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聘任冯小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聘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文件。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8/29	-	2024/09/0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第三季度财报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额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时间:2024年下半年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682,662.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8/29	-	2024/09/0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已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且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戴维斯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划转说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2024-06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王洋先生(现已离任)、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2024年6月22日起的9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8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0.262,3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90%,增持金额为1,080.35万元。王彬林先生、刘静雯女士因公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在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王洋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林、刘静雯、尹翰禹、覃思维、叶楠、陈露、陈俊标、刘鑫)。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2024年6月22日起的9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具体增持增持金额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王洋	500	1,500
朱三高	500	500
易雅君	500	500
刘静雯	100	300
王彬林	100	300
刘静雯	50	50
尹翰禹	100	100
覃思维	100	100
叶楠	100	100
陈露	100	100
陈俊标	50	50
刘鑫	50	50
合计	2,200	2,78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一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0.26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0%,增持总金额为1,080.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员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洋	原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500-1,000	30,430	2,500,000	0.0095
朱三高	董事、总经理	500	281,50	2,100,000	0.0780
易雅君	子公司总经理	500	291,95	1,769,100	0.0640
王彬林	原董事长	100-300	432	39,400	0.0014
刘静雯	财务总监	100	636	53,000	0.0019
尹翰禹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50,00	382,540	0.0138
覃思维	项目经理	100	50,00	379,800	0.0137
叶楠	内审部经理	100	50,03	382,116	0.0137
陈露	财务部经理	100	50,07	386,600	0.0139
陈俊标	产品经理	50	25,02	183,400	0.0065
刘鑫	项目经理	50	25,09	189,400	0.0069
合计	-	2,200-2,780	1,080,26	8,362,356	0.2990

(注: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与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洋先生、朱三高先生、易雅君先生、尹翰禹先生、覃思维先生、叶楠先生、陈露先生、陈俊标先生、刘鑫先生增持金额均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最低金额95.0%,王彬林先生、刘静雯女士增持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本次增持是增持主体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后续增持主体将继续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在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发行期限为303天,兑付日为2024年8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及于2024年8月1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2,766,383.44元。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兼祖文博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经与董事长沟通,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祖文博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文博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祖文博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8/29	-	2024/09/0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第三季度财报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额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时间:2024年下半年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682,662.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8/29	-	2024/09/0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已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且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戴维斯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划转说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

1.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朝晖药业广发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产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拟为共同向华商银行申请的等额1,500万美元共享授信额度项下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蔚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蔚新、宁波蔚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蔚定8,9968%、3.4878%的合伙份额作为前述第3项担保所涉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朝晖药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为北京北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2,147万元。

● 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58%,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4年8月2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药业”)于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与广发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产项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 2024年8月21日,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铃”)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北京北铃向北铃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同日,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北京北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北铃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北京北铃”)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北京北铃为北京北铃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复星健康共同向华美银行申请等额1,500万美元的共享授信额度,该等授信期间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本公司、复星健康将对于上述共享授信额度内形成的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由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蔚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蔚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蔚坤”、宁波蔚梅山保税港区朝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梅”“宁波蔚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蔚定8.9968%、3.4878%的合伙份额作为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二) 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原担保担保额度事项,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单位指全资及非全资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在未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确定、调整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朝晖药业

1. 注册地:上海市

2. 法定代表人:吴世斌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3日

5.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 近期财务状况: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朝晖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62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2,20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418万元;2023年,朝晖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8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90万元。

根据朝晖药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朝晖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63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8,1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524万元;2024年1至3月,朝晖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2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08万元。

(二)北京北铃

1. 注册地:北京市

2.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8.50万元

4.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0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残疾人服务销售,机动车修理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 近期财务状况: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62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2,20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418万元;2023年,北京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8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90万元。

根据北京北铃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63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8,1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524万元;2024年1至3月,北京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2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08万元。

根据北京北铃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63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8,1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524万元;2024年1至3月,北京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2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08万元。

(三)复星健康

1. 注册地:上海市

2. 法定代表人:陈玉卿

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436万元

4.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行业及相关领域(医疗器械、医疗教育)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III类医疗器械注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网络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废物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铁路运输辅助装备制造。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控股子公司北京卫驰持有其100%的股权。

7. 近期财务状况:

经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卫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6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7,125.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506万元;2024年1至3月,北京卫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8万元。

(四)复星健康

1. 注册地:上海市

2. 法定代表人:陈玉卿

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436万元

4.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行业及相关领域(医疗器械、医疗教育)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III类医疗器械注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网络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废物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铁路运输辅助装备制造。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控股子公司北京卫驰持有其100%的股权。

7. 近期财务状况:

经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6,08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8,3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7,772万元;2023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0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468万元。

根据北京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73,941.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74,46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9,488.2万元;2024年1至3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502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本公司为朝晖药业于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与广发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产项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朝晖药业于上述融资产项项下应向广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 由北京卫驰为北京北铃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北京北铃依据《借款合同》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系合理融资行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并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属于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621,374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人民币与中间价折价),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58%;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 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设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回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草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草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1. 如不超过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应在停牌期间实施回购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3.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事项。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上市公司回购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前6个月内择机使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拟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前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依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草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1. 如不超过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应在停牌期间实施回购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3.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事项。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上市公司回购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前6个月内择机使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拟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前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依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程序。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草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1. 如不超过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应在停牌期间实施回购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3.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事项。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上市公司回购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前6个月内择机使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拟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前6个月内使用完毕则依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程序。

四、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7